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24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经谨慎考虑，拟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91,000.00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48,570.00万元(含)，不再实施“A股股份回购项目”，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可转债方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不需要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号），江苏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91,000万元。公司本次拟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仍在国资批复的范围内，故本次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亳州道地中药材规模化无硫加工及中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9,517.00	26,000.00
2	宜兴苏欣护理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500.00	8,000.00
3	A 股股份回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47,017.00	91,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48,57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亳州道地中药材规模化无硫加工及中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9,517.00	26,000.00
2	宜兴苏欣护理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5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70.00	14,570.00
合计		104,587.00	48,57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